

專案質詢

9-2-1-00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國際機場是為國家門面之展現，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首都國際機場之建設、營運與管理。但今年 6/2 之雷雨，造成桃園機場全面停擺，無從解決。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機場突破一年 3 千萬旅次之客運量，位居東亞關鍵樞紐機場之地位，顯見國家門面之重要性勢必不在話下。但營運近 37 年之桃園機場在六月初卻不敵淹水之命運，然主管機關與部會首長之作為更突顯出第一時間政府失職與失責之處。
- 二、再者，此事件反映出氣候變遷長期性影響之問題，以及工程、排水行統之硬體設施缺失，亦或是事發後無論是中央部會、桃園機場第一時間緊急應變之措施與作為等各面向所造成之缺陷。但這仍有賴於中央政府、部會間、桃園機場互相配合與合作，欲擬定政策與措施，勢必釐清責任歸屬與全面、整體檢討。
- 三、這次桃園機場周邊和航廈內部淹水，乃是因短時間強降雨所致，卻也突顯出桃園機場在緊急應變計畫中其淹水模式之應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人員編組無法符合此一事件之所需，不僅對於機場與聯絡道路在淹水後，造成班機起降延誤及道路通阻之訊息，也因沒有及時對外公布導致旅客無所因應。